**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BNB-20202186G** |
| **项目名称：** | **慈溪市污水检测项目** |

**采 购 人：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单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温馨提醒**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污水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9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02186G

项目名称：慈溪市污水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内容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2）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11日至2020年09月18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 （2）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招标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3）采购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09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至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EMS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EMS邮寄送达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联系方式：0574-87425376。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01289543@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17:00。

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供应商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磋商，若供应商员需参加现场磋商，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供应商员遵守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标时间。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结束后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退回给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手机观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5.html （PDF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458号

传真：0574-63029026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574-63029016

质疑联系人：孙朝辉

质疑联系方式：13732130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19楼

传真：0574-87425391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376

质疑联系人：方芸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900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传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2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检测指标 | 检测数量（家） | 检测频次（次/年） | 检测内容及说明 |
| 污水治理设施检测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 130 | 2 | PH、COD、氨氮、总磷、SS、粪大肠菌群 |
| 粪便处理中心 | 20 | 4 | PH、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
| 餐饮类 | 200 | 1 | PH、COD、动植物油、SS |
| 医疗类 | 30 | 1 | PH、SS、COD、粪大肠菌群 |
| 清洗汽修类 | 60 | 1 | PH、SS、COD、石油类 |
| 一般工业企业类 | 600 | 1 | PH、COD、氨氮  |
| 重点工业企业类 | 200 | 2 | PH、COD、氨氮、总氮、总磷 |
| 电镀企业类 | 10 | 1 | PH、COD、总氮、重金属 |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 | 8 | 4 | PH、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 |
| 因子检测 | 1 | / | 详见C2-1 |

注：1.排水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检测指标、数量、检测频次。

 2.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2-1 因子检测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因子 | 数量（个）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水温 | 1 | 10 |
| 2 | 色度 | 1 | 20 |
| 3 | 易沉固体 | 1 | 100 |
| 4 | 悬浮物 | 1 | 100 |
| 5 | 溶解性固体 | 1 | 100 |
| 6 | 动植物油 | 1 | 120 |
| 7 | 石油类 | 1 | 120 |
| 8 | PH值 | 1 | 20 |
| 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 | 108 |
| 10 | 化学需氧量（COD） | 1 | 90 |
| 11 | 氨氮（以N计） | 1 | 100 |
| 12 | 总氮（以N计） | 1 | 100 |
| 13 | 总磷（以P计） | 1 | 100 |
| 1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1 | 100 |
| 15 | 总氰化物 | 1 | 150 |
| 16 | 总余氯（以Cl2计） | 1 | 80 |
| 17 | 硫化物 | 1 | 80 |
| 18 | 氟化物 | 1 | 80 |
| 19 | 氯化物 | 1 | 80 |
| 20 | 硫酸盐 | 1 | 80 |
| 21 | 总汞 | 1 | 90 |
| 22 | 总镉 | 1 | 90 |
| 23 | 总铬 | 1 | 90 |
| 24 | 六价铬 | 1 | 90 |
| 25 | 总砷 | 1 | 90 |
| 26 | 总铅 | 1 | 90 |
| 27 | 总镍 | 1 | 90 |
| 28 | **总锑** | 1 | 90 |
| 29 | 总银 | 1 | 90 |
| 30 | 总硒 | 1 | 90 |
| 31 | 总铜 | 1 | 90 |
| 32 | 总锌 | 1 | 90 |
| 33 | 总锰 | 1 | 90 |
| 34 | 总铁 | 1 | 90 |
| 35 | 挥发酚 | 1 | 70 |
| 36 | 苯系物 | 1 | 100 |
| 37 | 苯胺类 | 1 | 100 |
| 38 | **粪大肠菌群** | 1 | 100 |
| 39 | 甲醛 | 1 | 100 |
| 40 | **亚硝酸盐** | 1 | 80 |
| 41 | **硝酸盐** | 1 | 80 |
| 42 | **细菌总数** | 1 | 100 |
| 43 | **总大肠菌群** | 1 | 100 |
| 44 | **残渣** | 1 | 80 |
| 45 |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 1 | 100 |
| 46 | **全盐量** | 1 | 80 |

注：1.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任意一项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全面介绍供应商自身的特点、优势，包括水质检测资质、实验室设备场地、实验室团队、主要工作业绩等。

2、本次水质检测工作水样采集采取供应商自行采样的形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须详细叙述针对本项目检测服务的保证措施，包括相关设备、人员配置以及服务的时效性等。

3、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的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采购人要求新增检测点位，其费用的调整根据新增检测点位的数量×成交单价作为计算依据，最终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4、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每个水样的采集、化验需要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接到采购人检测任务通知后2天内完成采样，5天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不少于2 份；所有水样的采集、化验及报告的出具需要符合相关执法单位取证要求，可以直接做为执法单位的执法证据。

6、要求10月15日底前提供第一季度报表；次年1月15日前提供第二季度报表；次年4月15日提供第三季度报表；次年6月底前提供第四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若逾期未提供，按照本季度项目完成金额\*1%\*逾期天数，在本季度结算款内扣除。

7、季报表、年报表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当季度水质检测数据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结果、水质情况综合评价及分析、区域内水质变化风险等级评估等。季报表、年报表必须装订成册交由采购人。

8、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9、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水质检测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并明确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为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资料）、检测要求、质量标准、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10、应急检测服务

供应商需无偿提供两次以上的应急性检测服务，要求供应商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生物显微镜、红外测油仪。

**三、主要商务需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付款方式 | 每季度进行支付，当季度费用在下一个季度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投标单价×经采购人核实后有效的报告数量。成交人在采购人结算费用之前须提供相应的结算发票。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采购人支付成交人的费用达到合同总价时，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不再续签合同；如合同到期时，采购人支付成交人的费用未达到合同总价的，以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服务费为准，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申请补偿。 |
| 响应速度 | 接到采购人检测任务通知后2天内完成采样，5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10日内退还。（因成交人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的或者响应速度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履约保证金）。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慈溪市污水检测项目 |
| **▲**2 |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报价要求：应是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及设备使用费，水质检测产生的费用、出具各类检测报告的费用、机械使用费、工器具费用、差旅费、各类材料消耗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成交服务费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3、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成交服务费10000元，由成交单位支付给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3 | 磋商保证金：无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分网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 5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见第四章 |
| 6 | 成交结果公告：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分网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7 | 注意事项：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3.磋商前的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供应商授权代表应自带电脑、CA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
| 8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8.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11.关于知识产权

11.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1.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1.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2.供应商的风险

12.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 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未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当“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以下状况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或故障无法消除的，本项目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 **资格审核文件：**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如为2020年成立的单位，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8、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资信技术文件**

 2.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2.2、项目供应商响应表（格式附后）；

2.3、磋商声明书（格式附后）；

2.4、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附后）；

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个月内任一月）(格式附后)；

2.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7、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8、实施方案；

2.9、检测方法及检测标准；

2.10、质量保证措施；

2.11、应急检测响应方案；

2.12、室验室内部管理制度；

2.13、安全保障方案；

2.14、服务时效及承诺；

2.15、合理化建议；

2.16、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人员情况一览况表（格式见附件）；

2.17、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情况一览况表（格式见附件）；

2.18、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2.19、其它本采购文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

3.1、磋商响应书（格式附后）；

3.2、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3.3、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格式附后）；

3.6、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7、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附后）。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磋商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磋商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磋商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分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1.采购机构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线上磋商。

2. 具体磋商和评议程序：

1）、先开启资格审核文件、资信技术标，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核文件和资信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2）、待资格审核文件、资信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再开报价部分（不公开唱标，只是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响应文件）；

3）磋商小组对报价标进行磋商评议，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工作人员公布资信技术分数。磋商小组对报价部分进行打分。

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资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资信技术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如果在参加磋商时只有两家供应商或在评标过程中实际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以继续进行。如果只有一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资信技术得分之和）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三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定原则如下：**

 （1）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

（2）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

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7.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60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 资信技术分（90分） | 企业服务能力（5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在项目所在地的实验室情况、服务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评审：实验室情况最优，服务机构设置较为方便项目开展的得4-5分；实验室情况一般的，服务设备机构设置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得2-3.9分；实验室情况最差，未设置服务机构的得1-1.9分。 |
| 业绩（3分）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承担过的污水检测项目的（项目内容中必须包含污水检测内容），每承担过一个得0.5分，满分3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中必须具备体现污水检测的内容，若无法体现的还需提供原项目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拟投入采样人员（6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现场采样人员情况进行评审（采样人员须具备相关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1人≤采样人员≤4人的得2分，5人≤采样人员≤9人的得4分，10人≤采样人员的得6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采样人员一览表、采样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离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4分） | 供应商具有（允许租赁）：①自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得1分，若为租赁的得0.5分；②自有气相色谱仪的得1分，若为租赁的得0.5分；③自有生物显微镜的得1分，若为租赁的得0.5分；④自有红外测油仪的得1分，若为租赁的得0.5分；满分4分。若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发票中的购置人信息须与供应商信息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若租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实施方案（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水质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7-10分；方案较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4-6.9分；方案内容一般，操作性较差的得1-3.9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 |
| 检测方法及检测标准（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检测方法及检测标准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7-10分；方案较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4-6.9分；方案内容一般，操作性较差的得1-3.9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7-10分；方案较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4-6.9分；方案内容一般，操作性较差的得1-3.9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 |
| 应急检测响应方案（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检测响应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7-10分；方案较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4-6.9分；方案内容一般，操作性较差的得1-3.9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 |
| 室验室内部管理制度（9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室验室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7-9分；方案较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4-6.9分；方案内容一般，操作性较差的得1-3.9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 |
| 安全保障方案（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员工工作时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7-10分；方案较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4-6.9分；方案内容一般，操作性较差的得1-3.9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时效及承诺（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时效及承诺方案（包括应急采样响应时间、上门取样响应时间、样品取样后送达实验室时间、水质检测报告出具时间等时效性承诺）进行评议，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7-10分；方案较合理，实操性一般的得4-6.9分；方案内容一般，操作性较差的得1-3.9分；无任何内容的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3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于文件要求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满分3分。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1.4 资金来源：

**二、水质检测范围**

2.1 水质检测范围：

**三、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采购人支付成交人的费用达到合同总价时，则本

项目合同自动终止，不再续签合同；如合同到期时，采购人支付成交人的费用未达到合同总

价的，以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服务费为准，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申请补偿。

**四、质量标准**

4.1 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五、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检测指标 | 检测数量（家） | 检测频次（次/年） | 检测内容及说明 | 单价（元/家/次） | 合计 |
| 污水治理设施检测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 130 | 2 | PH、COD、氨氮、总磷、SS、粪大肠菌群 |  |  |
| 粪便处理中心 | 20 | 4 | PH、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  |  |
| 餐饮类 | 200 | 1 | PH、COD、动植物油、SS |  |  |
| 医疗类 | 30 | 1 | PH、SS、COD、粪大肠菌群 |  |  |
| 清洗汽修类 | 60 | 1 | PH、SS、COD、石油类 |  |  |
| 一般工业企业类 | 600 | 1 | PH、COD、氨氮  |  |  |
| 重点工业企业类 | 200 | 2 | PH、COD、氨氮、总氮、总磷 |  |  |
| 电镀企业类 | 10 | 1 | PH、COD、总氮、重金属 |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 | 8 | 4 | PH、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 |  |  |
| 因子检测 | 1 | / | 详见C2-1 | 注：填写金额为C2-1检测因子明细表中的总计金额： |  |
| 总价（人民币/元） |  |
| 备注：1.排水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检测指标、数量、检测频次；2.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C2-1 因子检测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因子 | 数量（个） | 成交单价（元/个） | 合计（元） |
| 1 | 水温 | 1 |  |  |
| 2 | 色度 | 1 |  |  |
| 3 | 易沉固体 | 1 |  |  |
| 4 | 悬浮物 | 1 |  |  |
| 5 | 溶解性固体 | 1 |  |  |
| 6 | 动植物油 | 1 |  |  |
| 7 | 石油类 | 1 |  |  |
| 8 | PH值 | 1 |  |  |
| 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 |  |  |
| 10 | 化学需氧量（COD） | 1 |  |  |
| 11 | 氨氮（以N计） | 1 |  |  |
| 12 | 总氮（以N计） | 1 |  |  |
| 13 | 总磷（以P计） | 1 |  |  |
| 1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1 |  |  |
| 15 | 总氰化物 | 1 |  |  |
| 16 | 总余氯（以Cl2计） | 1 |  |  |
| 17 | 硫化物 | 1 |  |  |
| 18 | 氟化物 | 1 |  |  |
| 19 | 氯化物 | 1 |  |  |
| 20 | 硫酸盐 | 1 |  |  |
| 21 | 总汞 | 1 |  |  |
| 22 | 总镉 | 1 |  |  |
| 23 | 总铬 | 1 |  |  |
| 24 | 六价铬 | 1 |  |  |
| 25 | 总砷 | 1 |  |  |
| 26 | 总铅 | 1 |  |  |
| 27 | 总镍 | 1 |  |  |
| 28 | **总锑** | 1 |  |  |
| 29 | 总银 | 1 |  |  |
| 30 | 总硒 | 1 |  |  |
| 31 | 总铜 | 1 |  |  |
| 32 | 总锌 | 1 |  |  |
| 33 | 总锰 | 1 |  |  |
| 34 | 总铁 | 1 |  |  |
| 35 | 挥发酚 | 1 |  |  |
| 36 | 苯系物 | 1 |  |  |
| 37 | 苯胺类 | 1 |  |  |
| 38 | **粪大肠菌群** | 1 |  |  |
| 39 | 甲醛 | 1 |  |  |
| 40 | **亚硝酸盐** | 1 |  |  |
| 41 | **硝酸盐** | 1 |  |  |
| 42 | **细菌总数** | 1 |  |  |
| 43 | **总大肠菌群** | 1 |  |  |
| 44 | **残渣** | 1 |  |  |
| 45 |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 1 |  |  |
| 46 | **全盐量** | 1 |  |  |
| 总计（元） |  |

**六、技术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2 乙方应负责对检测数据及相关各类分析报表、报告保密，不允许乙方利用从事其他各项活动。

**七、甲乙双方相关要求**

7.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成交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甲方要求新增检测点位，其费用的调整根据新增检测点位的数量×成交单价作为计算依据，最终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7.2 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每个水样的采集、化验需要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接到采购人检测任务通知后2天内完成采样，5天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不少于2 份；所有水样的采集、化验及报告的出具需要符合相关执法单位取证要求，可以直接做为执法单位的执法证据。

7.4 乙方在本年度10月15日底前提供第一季度报表；次年1月15日前提供第二季度报表；次年4月15日提供第三季度报表；次年6月底前提供第四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若逾期未提供，按照本季度项目完成金额\*1%\*逾期天数，在本季度结算款内扣除。

7.5 乙方提供的季报表、年报表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当季度水质检测数据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结果、水质情况综合评价及分析、区域内水质变化风险等级评估等。季报表、年报表必须装订成册交由甲方。

7.6 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7 乙方需无偿提供两次以上的应急性检测服务。

7.8 乙方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检测团队情况、采样人员情况、检测仪器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罗列。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8.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8.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8.4 履约担保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10日内退还。（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的或者响应速度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扣罚其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或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十、款项支付**

10.1 每季度进行支付，当季度费用在下一个季度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投标单价×经甲方核

实后有效的报告数量。

10.2 乙方在甲方结算费用之前须提供相应的结算发票。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及争议**

12.1 乙方若未及时提交检测报告的，按50元/天扣除乙方服务经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检测报告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慈溪市仲

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仅指战争、地震及自然灾害。

13.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 份，甲乙各执*二* 份，一份报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3 相关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核/资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核/资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资格审核文件包括：**

1.1、资格条件自查表；

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如为2020年成立的单位，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 ）页 |
| 3.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如为2020年成立的单位，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 ）页 |
| 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6、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10.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如为2020年成立的单位，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响应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资信技术文件包括：**

2.1、符合性自查表；

2.2、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2.3、磋商声明书；

2.4、供应商一般情况；

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个月内任一月）；

2.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7、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8、实施方案；

2.9、检测方法及检测标准；

2.10、质量保证措施；

2.11、应急检测响应方案；

2.12、室验室内部管理制度；

2.13、安全保障方案；

2.14、服务时效及承诺；

2.15、合理化建议；

2.16、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人员情况一览况表；

2.17、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情况一览况表；

2.18、业绩表；

2.19、其它本采购文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2、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一般情况；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个月内任一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二个月内任一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实施方案；
2. 检测方法及检测标准；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应急检测响应方案；
5. 室验室内部管理制度；
6. 安全保障方案；
7. 服务时效及承诺；
8. 合理化建议；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人员情况一览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人员情况一览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或具备其他相关上岗证或培训证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打分表要求，在表后提供采样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情况一览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情况一览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功能 | 用途 |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打分表要求，在表后提供检测仪器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甲方单位 | 中标金额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中必须具备体现污水检测的内容，若无法体现的还需提供原项目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其它本采购文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包括：**

3.1、磋商响应书；

3.2、初次报价表；

3.3、报价明细表；

3.4、中小企业声明函；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

3.6、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7、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1、磋商响应书；

**磋商响应书**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金额为 元。

3、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5、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2、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 一 |  |  |  |
| 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2.排水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检测指标和数量；3.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检测指标 | 检测数量（家） | 检测频次（次/年） | 检测内容及说明 | 单价（元/家/次） | 合计 |
| 污水治理设施检测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 130 | 2 | PH、COD、氨氮、总磷、SS、粪大肠菌群 |  |  |
| 粪便处理中心 | 20 | 4 | PH、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  |  |
| 餐饮类 | 200 | 1 | PH、COD、动植物油、SS |  |  |
| 医疗类 | 30 | 1 | PH、SS、COD、粪大肠菌群 |  |  |
| 清洗汽修类 | 60 | 1 | PH、SS、COD、石油类 |  |  |
| 一般工业企业类 | 600 | 1 | PH、COD、氨氮  |  |  |
| 重点工业企业类 | 200 | 2 | PH、COD、氨氮、总氮、总磷 |  |  |
| 电镀企业类 | 10 | 1 | PH、COD、总氮、重金属 |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 | 8 | 4 | PH、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 |  |  |
| 因子检测 | 1 | / | 详见C2-1 | 注：填写金额为C2-1检测因子明细表中的总计金额： |  |
| 总价（人民币/元） |  |
| 备注：1.排水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检测指标、数量、检测频次；2.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2（C2-1 因子检测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因子 | 数量（个） | 单价（元/个） | 合计（元） |
| 1 | 水温 | 1 |  |  |
| 2 | 色度 | 1 |  |  |
| 3 | 易沉固体 | 1 |  |  |
| 4 | 悬浮物 | 1 |  |  |
| 5 | 溶解性固体 | 1 |  |  |
| 6 | 动植物油 | 1 |  |  |
| 7 | 石油类 | 1 |  |  |
| 8 | PH值 | 1 |  |  |
| 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 |  |  |
| 10 | 化学需氧量（COD） | 1 |  |  |
| 11 | 氨氮（以N计） | 1 |  |  |
| 12 | 总氮（以N计） | 1 |  |  |
| 13 | 总磷（以P计） | 1 |  |  |
| 1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1 |  |  |
| 15 | 总氰化物 | 1 |  |  |
| 16 | 总余氯（以Cl2计） | 1 |  |  |
| 17 | 硫化物 | 1 |  |  |
| 18 | 氟化物 | 1 |  |  |
| 19 | 氯化物 | 1 |  |  |
| 20 | 硫酸盐 | 1 |  |  |
| 21 | 总汞 | 1 |  |  |
| 22 | 总镉 | 1 |  |  |
| 23 | 总铬 | 1 |  |  |
| 24 | 六价铬 | 1 |  |  |
| 25 | 总砷 | 1 |  |  |
| 26 | 总铅 | 1 |  |  |
| 27 | 总镍 | 1 |  |  |
| 28 | **总锑** | 1 |  |  |
| 29 | 总银 | 1 |  |  |
| 30 | 总硒 | 1 |  |  |
| 31 | 总铜 | 1 |  |  |
| 32 | 总锌 | 1 |  |  |
| 33 | 总锰 | 1 |  |  |
| 34 | 总铁 | 1 |  |  |
| 35 | 挥发酚 | 1 |  |  |
| 36 | 苯系物 | 1 |  |  |
| 37 | 苯胺类 | 1 |  |  |
| 38 | **粪大肠菌群** | 1 |  |  |
| 39 | 甲醛 | 1 |  |  |
| 40 | **亚硝酸盐** | 1 |  |  |
| 41 | **硝酸盐** | 1 |  |  |
| 42 | **细菌总数** | 1 |  |  |
| 43 | **总大肠菌群** | 1 |  |  |
| 44 | **残渣** | 1 |  |  |
| 45 |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 1 |  |  |
| 46 | **全盐量** | 1 |  |  |
| 总计（元）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_品目号\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其它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7、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成交，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